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合峪镇城乡建设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2502-410324-04-01-835418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5)008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合峪镇城乡一体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合峪镇城乡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栾川县合峪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2-410324-04-01-83541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外立面干挂铝单板，局部贴软瓷，屋面改造，广告牌更换，空调移位，更换门窗，楼宇亮化及新建公共停车场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技术性能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 (¥: 9468482.2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以低于工程进度10%(不超过70%)的比例按月报账;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无息),待工程交付壹年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阶段性付款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路延学、豫2410810154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可对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但任何优化意见均需征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同意。

4、专业工程暂估价之价格确定方法，按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要求进行，以财政、建设、监理、施工四方共同认定为准。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黄友旭

承 包 人：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崔军
(签章)